

第五十一条 关于港澳台居民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省医保局）

一、政策说明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了《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具体内容分为港澳台居民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两个部分。办事指南明确了办理对象、线上线下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材料、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等内容，并对各地现场办理流程、时限等进行了规范。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在我省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

在我省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三、申报材料/具备材料/所需材料

（一）用人单位办理

《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表》。

（二）以个人身份办理

在我省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

在我省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就业登记证明。

四、办事程序/流程

（一）办理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粤税通”小程序，或者前往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办税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深圳、汕头和东莞按当地规定）。

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应该前往注册登记地的办税服务大厅，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应该前往居住地的办税服务大厅办理（深圳、汕头和东莞按当地规定）。符合在珠海市参保的，可以通过粤税通小程序办理缴费登记；其他地市港澳台居民在窗口办理缴费登

记之后，也可以选择通过粤税通小程序办理签订三方协议、调整缴费基数、清缴社保费、变更联系方式和查询缴费信息等业务。

（二）窗口办理流程

（1）申办人携带办理材料到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缴费登记；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受理；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3）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缴费登记，并反馈办理结果；

（4）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税务部门传递的缴费登记信息办理参保登记。

五、咨询方式

责任部门：所在地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联系电话：12345、12366

受理地点：所在地医保部门、税务部门公布的服务大厅

六、注意事项

各市政策不同，相关规定可能存在略微差异。港澳台居民在各统筹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以当地规定为准。此外，在深圳、汕头、东莞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办理部门、方式、材料和流程等以当地医保、税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为准。